



GE 64排CT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00460631436B

地址：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 66 号

联系人：周广东

电话：0482-8412026

乙方：内蒙古京诚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MYAH91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松山物流园区物资市场 B3 号楼 1-111

联系人：李岩岩

电话：18304972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维保GE 64排 CT 设备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保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维保指定项目：GE 64排 CT 保修服务

1.2 指定项目：GE 64排 CT 保修服务

1.3 维保内容：

(1) GE Optima 680 CT (序列号：082421060202) 全保服务，包括全部人工及除球管外的零配件更换费用（含原厂工作站）。服务期限为一年。

(2) 乙方提供全保服务，包括全部人工及除球管外的零配件更换费用（含原厂工作站）。

(3) 乙方具备合法来源的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可完全使用

维修诊断和校准软件。

(4) 乙方提供CT设备现场服务原厂工程师4名，具备CT设备维修资质。

(5) 开机率：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3%，以全年250个工作日计算，开机率93%，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6) 乙方提供24h×7天的400-888-1371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初次响应时间1小时内，现场响应时间48小时内。

(7) 乙方工程师定期进行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图像质量检测等，并提供报告，确保设备符合原厂的质量要求。

(8) 乙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9) 现场保养服务3次，年度报告包括：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扫描精度、辐射剂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避免额外辐射、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

(10) 乙方保证所更换的备件为标的设备对应的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配件或原厂认证的同等质量配件，乙方提供能合法合规取得备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报关单、可追溯的序列代码。中标后如在履约过程中更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零备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同。

(1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系统软件持续升级、补丁服务。

二、维保服务期限

2.1 维护服务期限：自 2025年9月1日起至 2026 年8月31日止。

三、维保方案

3.1 日常常规维保方案：

3.1.1 乙方应不低于指定频率例行保养和检修指定项目包含的内容。

3.1.2 指定频率：定期保养3次。

3.2 故障异常维保方案：

3.2.1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乙方根据故障现象相应准备。

3.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指定项目故障的正式通知后及时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2.3 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保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的，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3.2.4 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

四、维保人员

4.1 乙方确认如下指定维保人员：

维保人员

姓名：李岩岩

联系方式：18304972231/400-888-1371

五、服务费用

5.1 服务费用

5.1.1 服务期限内全部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元）。

5.1.2 付款方式

①1期：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225,000.00)。

②2期：维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25,000.00）。

5.2 其他费用

物件更换费用

5.2.1 乙方要求更换指定项目中的物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5.2.2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物件更换服务已经包含在维保服务内容之中，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其他费用指：零部件、设备更换等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其他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5.3 收款账号及发票信息

5.3.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内蒙古京诚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15244797772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木兰街支行

5.3.2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40天

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维修义务。逾期超过4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经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内容，出现此情形超过15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0%）。

6.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扣减服务费用、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付的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6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8.2 下列情形下，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8.2.1 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8.2.2 国家机关责令双方或一方改正此种服务或用工模式时。

九、其他约定

9.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应立即解除本合同。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9.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或在甲方区域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4 乙方在甲方区域提供服务时需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9.5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9.6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9.7 本合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9.8 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9 本合同联系方式、地址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

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附则

12.1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2.4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2.5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乙方：内蒙古京诚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